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轮机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轮机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566100092

10位ISBN编号：7566100092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永祥 编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课改规划教材：轮机管理》共分六章，对船舶的发展与分类、船体强度与结构、船舶的浮性、稳性、抗沉性以及船舶的燃油、滑油、冷却水和舱底水、压载水、消防水等管路系统的要求进行了介绍。
此外《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课改规划教材：轮机管理》还对国际和国内的关于防污染的一些法律法规；防污染的技术与设备；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船舶检验、保安规则以及船旗国监督和港口国监督的部分内容；修船中的一些管理要求；STCW公约、劳动法和值班规则；在海上搁浅、碰撞、全船失电、大风浪航行以及安全操作的一些应急处理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讲述。
《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课改规划教材：轮机管理》内容严格按照大纲编写，突出海船船员适任培训和海船轮机实践的特点，适用于全国海船船员考试、培训和学习，并可作为船员上船工作的工具书。

<<轮机管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船舶适航性控制第一节 船舶的发展与分类和舱室布置第二节 船舶的主要量度和航海性能第三节 船舶破损进水对适航性的影响第四节 船舶适航性控制第五节 船舶的强度和结构第六节 船舶管路系统第七节 专用运输船舶的特点第二章 船舶防污染第一节 船舶对海洋的污染方式和途径第二节 船舶防污染的有关公约和法规第三节 船舶防污染技术与装备第四节 船舶防污染文书第五节 海上污染事故的处理方法第三章 船舶营运安全管理第一节 有关船舶安全的国际公约第二节 我国船舶交通安全法规第三节 船舶检验第四节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第五节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第六节 船旗国检查（FsC）第七节 港口国监督（PsC）第四章 船舶安全应急处理第一节 船舶搁浅、碰撞后的应急安全措施第二节 在大风浪中航行或锚泊时 轮机部安全管理事项第三节 全船失电时的应急措施第四节 轮机部防台措施第五节 机动用车及主机和舵机故障时的应急安全措施第六节 弃船时的应急安全措施第七节 轮机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第八节 船舶应变部署第九节 机舱应急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第十节 使用船内通信系统第五章 修船管理第一节 船舶修理的种类与要求第二节 修船的准备及组织工作第三节 轮机坞修工程第六章 船舶人员管理第一节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ILO的劳动保护规定第三节 船员管理法律法规第四节 轮机部船员职责和行为准则第五节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第七节 人员组织和人际间协作第八节 船员培训附录附录一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格式附录二 国际船舶与港口保安规则（ISPS）B部分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7）违章　①任何违反本公约要求的行为，不论其发生在何处，都应予以禁止并根据主管机关的法律给予制裁。
如果主管机关被告知有违章事件发生，经对事件进行调查，并可要求报告事件的当事国提供所指认违章的额外证据。
如果主管机关确认有充分的证据可对被指认的违章事件予以起诉，则应按照其法律使这种起诉尽快进行。
主管机关应将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立即通知报告违章的当事国以及本组织。
如果主管机关在接到信息后1年内未采取任何行动，应通知曾报告指认违章的当事国。
②在任一当事国管辖下的任何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并根据该当事国的法律予以制裁。
在此类违章事件发生时，当事国需：a.根据其法律提起起诉；b.将其可能掌握的关于已发生违章事件的情况和证据提供给该船的主管机关。
③当事国的法律就本条所规定的处罚，其严厉程度须足以遏止对本公约的违反，无论其发生于何处。
（8）船舶检查　①适用于本公约的船舶，在另一当事国的任何港口或近岸装卸站时，应接受该当事国正式授权官员的检查以确定其是否遵守本公约的要求。
除本条②款条规定以外，任何该种检查应限于：a.检验船上是否有有效的证书，如有效应被接受；和b.检查压载水记录簿；和／或c.根据本组织即将制定的导则对船舶的压载水进行采样。
但对样品进行分析需要的时间不应作为延误船舶营运、行动或离港的理由。
②如果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或有确凿证据表明：a.船舶的状况或设备实质上不符合证书资料；或b.船长或船员不熟悉船上压载水管理的基本程序，或未执行该程序，则可以进行具体的检查。
③根据本条第②款规定，进行检查的当事国应采取措施保证船舶不排放压载水，除非该种排放对环境、人类健康、财产及资源不构成有害影响。
（9）违章调查和船舶管理　①当事国应在违章调查和实施本公约规定方面进行合作。
②如果船舶被查处违反本公约，船旗国和／或在其港口或近岸装卸站营运的当事国，除采取第8条的制裁或第9条的行动外，可以采取警告、滞留或遣散等措施。
但是，在其港口或近海装卸站进行船舶操作的当事国，应允许船舶离开港口和近岸装卸站进行压载水置换或驶往就近的修船厂或可用的接收设施，前提是上述行为不应对环境、人类健康、财产及资源构成的有害影响。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